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宏达新材
股票代码：002211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 通讯地址：江苏省扬中市三茅街道明珠广场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2日

风险提示

1、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中尚有6,000万股存在质押，交易双方已对解除质押事宜在《股份转让协议》中作出了相关约定。如所涉质押部分股份未能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解除质押，本次交易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股份转让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权益变动的履行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 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一一上收 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需待《股份转让协议》相关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方能生效。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伟伦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	指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宏达新材	指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211
上海鸿孜	指	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伟伦投资出具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股权转让	指	伟伦投资出让宏达新材122,100,000股股权给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伟伦投资与上海鸿孜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公司名称：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扬中市三茅街道明珠广场
法定代表人：黄江宏
注册资本：8696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11826613117 2X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高分子材料和机械设备贸易。
主要股东姓名：朱德洪持股51.18%，朱恩伟持股48.82%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是否取得他国或地区的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黄江宏	执行董事 经理	321124196710064****	中国	无	江苏省
朱恩伟	监事	321124197902084****	中国	无	江苏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拥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自身资金需要。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没有增加或处置 宏达新材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变动前，伟伦投资持有宏达新材165,259,343 股股份，占宏达新材总股本的比例为38.21%。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交割后，伟伦投资将持有宏达新材43,159,343股股份，占宏达新材总股本比例为（9.98%）。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交割后，上海鸿孜将持有宏达新材122,1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8.232795%），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上海鸿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上海鸿孜的实际控制人杨鑫先生。
目前尚未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二、权益变动方式
2018年10月31日，伟伦投资与上海鸿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当事人
1、甲方（转让方）：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江宏
2、乙方（受让方）：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鑫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方案
甲方同意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条件，将其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时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122,1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本28.23279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予乙方。
若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股份交割日期间发生送股、转增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格将相应调整。若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则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将相应调整，转让股份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格为8元/股，甲方以人民币976,800,000元（大写：玖亿柒仟陆佰捌拾万元）的总价向乙方转让上市公司122,100,000股标的股份。
（三）股份交割及价款支付
甲乙双方应于履行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深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手续后 （包括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及问询函回复等），双方应无条件在5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提交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函申请文件；
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甲方持有的60,000,000股上市公司股票存在质押情形。乙方应当在收到交易所合规确认函后3个交易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标的股份转让款1.6亿元；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第一笔标的股份转让款后5个交易日内完成对甲方持有的60,000,000股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的解除工作；甲方同意并确认，在解质押工作完成之前，甲方收到的第一笔股份转让款仅限甲方用于解除甲方持有的60,000,000股上市公司股票的质押，不得挪作他用。
甲乙双方应自甲方完成对其持有的60,000,000股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的解除工作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按照深交所及中登公司规定共同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乙方应当于双方共同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前一个交易日，将第二笔标的股份转让款3.3亿元支付至银行资金监管账户。
2019年6月30日之前，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三笔股份转让款0.9亿元；2019年12月31日之前，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四笔股份转让款2亿元。
2020年6月30日之前，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尾款1.968亿元。
（四）《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的安排
1、《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内，甲方保证上市公司自身始终持有不低于武亿元（￥200,000,000元）的货币资金（理财资金视同货币资金）。
2、过渡期内，除非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继续原先的正常经营，不做任何超出主营业务以外的对外资产收购出售、财务资助、对外融资、对外担保、利润分配。
3、过渡期内，甲方应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合规经营、合规履职，甲方应当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促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循以往经营惯例依法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资产的良好运行。过渡期内，甲方应当尽可能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受到任何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机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交易所的行政处罚、行政、非行政监管措施或诉讼、仲裁、纠纷。
4、过渡期间，甲方承诺和保证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包括但不限于年报、半年报、季报等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甲方（以及甲方委派的董事）作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时，不得损害乙方因本协议而享有的利益；
（五）特别约定
1、在乙方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后，且在以下前提下：（1）乙方未主动或被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2）乙方质押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总数的85%；（3）乙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未发生被平仓或被第三方查封、冻结、拍卖的情形；（4）乙方未发生违反本次转让相关协议或相关承诺的情形。甲方及甲方实际控制人作为承诺人，作出并遵守如下承诺：
"1、本协议签署后，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以委托、信托、安排、指使第三方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以任何方式扩大控制的标的公司表决权数量。
2、承诺人保证，自交割日后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担任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合计不得超过董事会1个席位。"
3、乙方承诺，在标的股份交割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本次股份转让中所受让的宏达新材股票。
乙方实际控制人杨鑫先生承诺："自本人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宏达新材的控制权"。
4、乙方同意，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各期付款义务之前，乙方应按照相应的付款进度保证如下数量的股票不予质押：
（1）2019年6月30日之前，在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本期股份转让款0.9亿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万元）之前，乙方应当保证6,085万股股票不予以质押、查封、冻结或对外担保；如果乙方违反本款的约定，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解除质押等手段满足上述要求，乙方如违反上述约定，应当在违约情况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股份转让未付的全部余款以及2000万元违约金无条件一次性向甲方付清。
（2）2019年 12月31日之前，在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本期股份转让款2亿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之前，乙方应当保证4,960万股股票不予以质押、查封、冻结或对外担保；如果乙方违反本款的约定，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解除质押等手段满足上述要求，乙方如违反上述约定，应当在违约情况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股份转让未付的全部余款以及2000万元违约金无条件一次性向甲方付清。
（3）2020年6月30日之前，在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本期股份转让款尾款1.968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陆佰捌拾万元）之前，乙方应当保证2,460万股股票不予以质押、查封、冻结或对外担保；如果乙方违反本款的约定，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解除质押等手段满足上述要求，乙方如违反上述约定，应当在违约情况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股份转让未付的全部余款以及2000万元违约金无条件一次性向甲方付清。
（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骥勤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杨鑫"先生作为乙方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对乙方在原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
（二）本次拟转让的股权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中尚有6,000万股存在质押，交易双方已对解除质押事宜在《股份转让协议》中作出了相关约定。如所涉质押部分股份未能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解除质押，本次交易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在本报告签署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宏达新材的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黄江宏
签署日期：2018 年 11月2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
股票简称	宏达新材	股票代码	0022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扬中市三茅街道明珠广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更，变为本次转让受让方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朱德洪先生变更为杨鑫先生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65,259,343股 持股比例：38.2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减少1221,00,000股 变动比例：28.2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未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黄江宏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2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

声 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本财务顾问"）接受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孜"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就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和披露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行业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财务顾问意见。本财务顾问特做出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财务顾问出具承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全文、备查文件；

（五）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具有以下含义：

宏达新材/上市公司	指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鸿孜	指	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双方	指	上海鸿孜与伟伦投资
伟伦投资	指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伟伦投资与上海鸿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标的股份	指	《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伟伦投资持有的宏达新材122,100,000股股份，占宏达新材已发行股本28.232795%。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鸿孜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伟伦投资持有的宏达新材122,1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8.23279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海鸿孜将持有宏达新材122,1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8.232795%），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鸿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上海鸿孜的实际控制人杨鑫先生。
宁波骥勤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骥勤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鸿孜	指	宁波鸿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观峰	指	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核查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绪 言

2018年10月31日，上海鸿孜与伟伦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伟伦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宏达新材122,100,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8.232795%）协议转让给上海鸿孜。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海鸿孜将持有宏达新材122,1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8.232795%），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鸿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上海鸿孜的实际控制人杨鑫先生。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并报送《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时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并在信息披露文件上签章。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一一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规要求，上海鸿孜就本次权益变动行为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海鸿孜委托，就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主要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释义、风险提示、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本次股份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与备查文件。

在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并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一一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上海鸿孜的实际控制人杨鑫先生。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如下陈述：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希望以本次控制权收购为契机，通过优化上市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等方式，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在条件成熟时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对有关优质资产进行有效整合，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收购目的合法、合规、真实、可信。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9138号1幢3层P区372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0HX9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5-10-28至2025-10-27
登记机关	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电子、通讯产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保洁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仓储服务、货运代理（以上范围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线电缆、音响设备、建材、矿产品（除专控）、金属材料及制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汽车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宁波骥勤持股90%、杨鑫持股10%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523号金虹桥国际中心905室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同时，依据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函，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行为，也没有涉嫌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未发生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业务和财务状况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宁波骥勤，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杨鑫先生。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骥勤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259室
注册资本	2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GDD1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15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东情况	杨鑫持股80%、刘清持股20%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259室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姓名	杨鑫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281197*********		
住所	山东省邹城市康复路899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邹城市康复路899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杨鑫先生，曾担任上海翔贝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君逸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担任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骥勤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宁波鸿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除子公司宁波鸿孜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鸿孜	20,000	宁波骥勤持股90%，杨鑫持股10%	电子、通讯产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保洁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仓储服务、货运代理（以上范围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线电缆、音响设备、建材、矿产品（除专控）、金属材料及制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汽车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宁波鸿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上海鸿孜持股100%	通信科技及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信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施工，通讯器材、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骥勤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杨鑫持股80%，刘清持股20%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4	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宁波骥勤持股95%，江苏东睿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	信息科技、通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粮油），生产加工通讯电路板，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状况

上海鸿孜成立于2015年10月28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主要业务为电子元器件供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01,483,202.44	668,824,504.91	10,018,722.91
净资产	12,164,739.36	2,864,697.59	9,950,299.30
资产负债率	99.59%	99.57%	0.68%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549,579,795.57	579,136,264.82	0
净利润	9,300,041.77	-6,710,601.71	-49,700.70
净资产收益率	76.45%	-234.25%	-0.50%

注：上海鸿孜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核查，截至2018年10月31日，上海鸿孜拥有总资产30.00亿元，货币资金余额3.01亿元，净利润1,976万元（2018年数据尚未经审计）；此外，上海鸿孜的实际控制人杨鑫从事企业经营多年，实际控制上海观峰95%的股权（上海观峰实缴出资2500万元），持有新三板挂牌企业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70万股股份，拥有一定的家庭资产，具有较强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

同时，杨鑫及宁波骥勤出具承诺函："若上海鸿孜无法履行本次权益变动的付款义务，承诺人将以合法的自有或自筹资金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鸿孜实缴出资、向上海鸿孜提供借款等方式提供资金支持，协助上海鸿孜履行本次权益变动的付款义务。"

综上，上海鸿孜及其实际控制人杨鑫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上海鸿孜实际控制人杨鑫具备一定的企业管理能力，且杨鑫及宁波骥勤愿意为上海鸿孜本次收购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股份交易的顺利完成。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现代企业制度等，具备现代化公司治理经验及能力。

基于上述情况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网络核查（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等网站），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取得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本财务顾问未发现有证据表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成立以来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经网络核查（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等网站）、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取得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杨鑫先生出具的声明，本财务顾问未发现有证据表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杨鑫先生近五年以来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住权
杨鑫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3602811976********	上海市	否
刘清	监事	中国	3708251981********	上海市	否

经核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结构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注：杨鑫与刘清系夫妻关系。

本财务顾问核查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所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支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方式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注：金融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金融机构编码规范》界定。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122,100,000股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资金总额为人民币人民币976,800,000元；

2、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本次交易相关的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鸿孜及其关联方除外）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本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承诺说明并经核查，本次交易相关的资金拟全部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且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该等资金来源的合法性作出了相关承诺与保证。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2018年10月31日，上海鸿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伟伦投资直接持有的28.232795%宏达新材股份，2、同意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相关的协议及办理后续变更、登记、审批手续。

2018年10月31日，宁波骥勤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子公司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伟伦投资直接持有的28.232795%宏达新材股份，2、同意子公司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相关的协议及办理后续变更、登记、审批手续。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目前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程序。

八、对权益变动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做出安排以及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伟伦投资已就本次收购过渡期间相关事宜在《股份转让协议》中作出了相关约定安排。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对在交易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的核查

经核查，伟伦投资持有的标的股份权属合法、清晰、完整、稳定，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其中60,000,000股股份存在质押外，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以标的股份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甲